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(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 编号		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(一期)安全验收评价报告/ 道宇【评】字第 2204019 号
编号		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31日,注册资金壹亿元整,法定代表人王光海,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9号。本项目购置12套电子加速器、1台4000kVa变压器,配套应用于本公司内部产品(PE母卷)的辐照加工,最终形成年辐照PE母卷39600吨的加工能力。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资料,本项目分二期建设,一期购置4套电子加速器,剩余电子加速器在二期中实施。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董继军
技术负责人		蒋永成
过程控制负责人		赵颖斌
评价报告编制人		盛泽阳
报告审核人		夏宇科
	安全评价师	董继军、姚敏杰、盛泽阳
参与评价工作	注册安全工程师	董继军、姚敏杰
	技术 专家	-
		董继军、盛泽阳
现场开 展安全 评价工作	时间	2022/10/09至2022/10/30
-101-11	主要 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2/10/30